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62号

罪犯肖兴富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堂县，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以（2019）川0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以（2020）川刑终41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。于2022年6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如：2022年11月-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-2024年1月，担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得加分14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肖兴富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兴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兴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